

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定价发行中签摇号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秋田微”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0号文予以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37.18元/股,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

根据《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T+1日)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主持了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字	6601
末“5”位数字	07768、57768
末“6”位数字	208895、408895、608895、808895、008895、604677、104677
末“7”位数字	8104426、3104426、2147300
末“8”位数字	18043898、43043898、68043898、93043898
末“9”位数字	242537088、026232026、150400207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者的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

共有40,0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1年1月20日(T+2日)公告的《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中签摇号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月2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次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次数合并计算。

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发行人: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0日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坦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5,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审核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5,400万股,并按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780万股,为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6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

泰坦股份于2021年1月19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泰坦股份”股票1,62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的相关规定,并于2021年1月2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1月21日(T+2日)16:00前,按公告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T+2日16:00前到账。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日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月2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

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6,567,158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50,709,747,000股,配号总数为301,419,494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1,截止止配号码为000301419494。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303.07080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60.0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5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8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有效申购倍数为3,101.02360倍,中签率为0.0322471669%。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1月20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1月21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0日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测标准”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1号文予以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1月18日(T日)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1,627.50万股,发行价格为37.28元/股。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1,627.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

根据《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1月19日(T+1日)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主持了信测标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在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字	1949
末“5”位数字	42373
末“6”位数字	455730 580730 705730 830730 955730 080730 205730 330730
末“7”位数字	6153929
末“8”位数字	09037866 29037866 49037866 69037866 89037866 95103203 45102033
末“9”位数字	142032031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者的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

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2,55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信测标准A股股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依据2021年1月20日(T+2日)公告的《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1年1月20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发行人: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0日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

特别提示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淼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5亿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审核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3567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0,550,000股。初始战略配售预先认购数量为4,582,5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582,500股,占发行总量15.00%。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8,177,5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790,0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25,967,500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13.58元/股,富淼科技于2021年1月19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富淼科技”A股7,790,000股。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1月2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公告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于2021年1月21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佣金。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月2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高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

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1年1月22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新股配售资格无效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定价并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户数的方法,按照网上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序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次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5,156,339户,有效申购股数为35,567,047,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190230%,配号总数为71,134,098,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100,071,134,098。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565.73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597,000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5,580,500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387,000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00%。回拨发行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920400%。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1月20日(T+1日)上午在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1月21日(T+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月20日

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易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3,916,671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9月15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获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568号文予以注册。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的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391.6671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12.25元/股。由于本次发行价格未超过《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承销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进行配售。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19.5833万股按照70%、30%的比例回拨至网下、网上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调整为1,674.1671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0%;网上发行数量调整为717.500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根据《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249.36683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478.33万股)从网下回拨至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95.8171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195.8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0%。回拨机制启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最终中签率为0.0102614889%。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1年1月2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日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次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次数合并计算。

未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超过2次且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新股、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项目并获得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并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交所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关于明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112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1月18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38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964个有效询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75,536,09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及网下初步配售公告(T日)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占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各类投资者初步配售比例	占网下发行总量比例
A类投资者	2,946,830,000	53.23%	8,970,674,000	0.03044478%	75.02%
B类投资者	17,600,000	0.32%	52,602,000	0.02988750%	0.44%
C类投资者	2,571,660,000	46.45%	2,934,985,000	0.0114245%	24.54%
合计	5,536,090,000	100.00%	11,958,171,000	-	100.00%

注:若出现总股数与各分股数之和的股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其中余股4,938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配售原则配售给投资者“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配售对象“同泰基金盈盟合规证券投资资金”。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配售对象初步配售情况详见附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88085885、88085943

发行人: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月20日

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易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3,916,671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9月15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获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568号文予以注册。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的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2021年1月20日(T+2日)及时履行资金交收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月2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次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

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次数合并计算。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1月19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主持了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字	2398
末“5”位数字	05676 65706 85706 05706 25706 54196
末“6”位数字	933705 433705
末“7”位数字	9506670 1536670 356670 556670 756670 6899948
末“8”位数字	29237034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者的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3917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月20日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1年1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 一、上市概况
- (一)股票简称:通用电梯
- (二)股票代码:300931
- (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24,014.60万股
-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6,004.00万股
-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发行人: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志明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港东开发区
联系人:李彪
电话:0512-63816851
传真:0512-63812188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保荐代表人:覃新林、曾冠
电 话:010-66553417、010-66553415

发行人: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0日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1年1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 一、上市概况
- (一)股票简称:屹通新材
- (二)股票代码:300930
- (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10,000万股
-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500万股
- 二、风险提示